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
及
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申請清洗豁免

Morgan Stanley

中華煤氣的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華煤氣與港華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於早上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意。

假設公眾持股量保持於本公告刊發當日之數量不變，港華燃氣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為利便港華燃氣取得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此為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各種可行方法（包括考慮由港華燃氣向公眾投資者增發普通新股或由中華煤氣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於成交日恢復至規定的 25% 水平。

該協議必須在先決條件滿足後才能達成，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因此，發表本公告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和發行對價股份會得以完成。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港華燃氣和中華煤氣的股份時，必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的董事會成員分別如下：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常務董事)
關育材先生

港華燃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華煤氣、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目標集團的除外，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華煤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中華煤氣(中國)、中華煤氣及目標集團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華煤氣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亦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港華燃氣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港華燃氣的除外)，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